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11,000,000港元，較去年截至六個月止期間微增約2%；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達約44,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03,795	51,928	111,082	108,6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60,556)	(48,175)	(65,415)	(64,704)
毛利		43,239	3,753	45,667	43,911
其他收益	2	169	2,829	3,596	2,873
經銷成本		(11,642)	(3,578)	(14,405)	(7,614)
行政管理開支		(16,292)	(6,826)	(63,469)	(23,741)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2,889)	-	(2,78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792)	(722)	(1,196)	(2,270)
經營（虧損）／溢利		14,682	(7,433)	(29,807)	10,376
融資成本		(3,910)	(1,646)	(5,599)	(3,2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772	(9,079)	(35,406)	7,097
所得稅開支	5	(2,661)	-	(2,661)	-
本期間（虧損）／溢利		8,111	(9,079)	(38,067)	7,097
其他全面收入：					
本期間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產生之收益淨額		-	-	69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583)	1,783	(2,298)	5,77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扣除稅項）		(1,583)	1,783	(2,229)	5,779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528	(7,296)	(40,296)	12,876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654	(8,077)	(44,387)	8,761
非控股權益	7,457	(1,002)	6,320	(1,664)
	<u>8,111</u>	<u>(9,079)</u>	<u>(38,067)</u>	<u>7,097</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929)	(6,294)	(46,616)	14,540
非控股權益	7,457	(1,002)	6,320	(1,664)
	<u>6,528</u>	<u>(7,296)</u>	<u>(40,296)</u>	<u>12,876</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每股港仙)	6	<u>0.01</u>	<u>(0.07)</u>	<u>0.08</u>
攤薄(每股港仙)		<u>0.06</u>	<u>(0.03)</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4,569	18,685
採礦權		10,000	10,000
商譽		953,390	393,079
其他無形資產	8	191,052	192,726
可供出售投資		16,930	16,860
		<u>1,195,941</u>	<u>631,3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648	17,251
應收賬款	9	165,575	175,1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152	107,02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605	5,801
可收回稅項		320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97	80,146
		<u>589,297</u>	<u>385,3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81,245	65,3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147	34,931
應付之收購代價		312,000	–
銀行借貸		12,609	–
已收按金		3,532	2,1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680	15,321
應付稅項		2,919	143
		<u>590,132</u>	<u>117,88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35)</u>	<u>267,4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95,106</u></u>	<u><u>898,817</u></u>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7,175	112,725
儲備		<u>691,848</u>	<u>562,82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9,023	675,554
非控股權益		<u>31,201</u>	<u>24,881</u>
總權益		<u>870,224</u>	<u>700,43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195	—
可換股債券	12	<u>322,687</u>	<u>198,382</u>
		<u>324,882</u>	<u>198,382</u>
		<u>1,195,106</u>	<u>898,8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5,486)	(40,1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86,762)	(47,2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u>107,39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4,851)	(87,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8)	5,7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146</u>	<u>152,02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997</u></u>	<u><u>70,35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97	70,35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2,997</u></u>	<u><u>70,351</u></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11,512	57,173	22,999	-	6,636	(233,192)	914,133	1,233	915,36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91	-	-	-	-	(91)	-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779	8,761	14,540	(1,664)	12,87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2,725</u>	<u>983,095</u>	<u>(46,815)</u>	<u>11,603</u>	<u>57,173</u>	<u>22,999</u>	<u>-</u>	<u>12,415</u>	<u>(224,522)</u>	<u>928,673</u>	<u>(431)</u>	<u>928,2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725	983,095	(46,815)	24,338	57,173	22,999	94	24,574	(502,629)	675,554	24,881	700,435
確認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21,360	-	-	-	-	21,360	-	21,360
以權益結算按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失效	-	-	-	-	(1,237)	-	-	-	1,237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57,616	-	-	-	57,616	-	57,616
行使可換股債券	34,450	114,883	-	-	-	(18,224)	-	-	-	131,109	-	131,109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9	(2,298)	(44,387)	(46,616)	6,320	(40,29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7,175</u>	<u>1,097,978</u>	<u>(46,815)</u>	<u>24,338</u>	<u>77,296</u>	<u>62,391</u>	<u>163</u>	<u>22,276</u>	<u>(545,779)</u>	<u>839,023</u>	<u>31,201</u>	<u>870,224</u>

附註：

- (i) 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一般儲備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服務、鑽石零售業務、採礦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療訊息技術服務	30,323	51,928	37,610	108,615
鑽石零售業務	73,472	—	73,472	—
採礦	—	—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	—	—	—
	103,795	51,928	111,082	108,615
其他收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	3,400	—
利息收入	36	60	63	101
其他	133	2,769	133	2,772
	169	2,829	3,596	2,873
收益總額	103,964	54,757	114,678	111,488

3. 分部資料

下列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大部份均源自中國，故並無以地區劃分呈報次要分部資料。本集團於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鑽石業務		提供醫療訊息 技術服務		開採礦產資源		銷售無線電集群 系統集成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益	<u>73,472</u>	不適用	<u>37,610</u>	108,615	<u>-</u>	<u>-</u>	<u>-</u>	<u>-</u>	<u>111,082</u>	<u>108,615</u>
業績										
分部業績	<u>7,841</u>	不適用	<u>(12,033)</u>	17,289	<u>(1,064)</u>	<u>(340)</u>	<u>(85)</u>	<u>(883)</u>	<u>(5,341)</u>	16,066
其他收入									3,518	2,8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984)</u>	<u>(8,563)</u>
經營（虧損）／溢利									<u>(29,807)</u>	10,376
融資成本									<u>(5,599)</u>	<u>(3,2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406)</u>	7,097
所得稅開支									<u>(2,661)</u>	<u>-</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8,067)</u>	<u>7,097</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及服務成本	60,556	48,175	65,415	64,704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5,821	1,125	7,652	2,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7	2,122	5,563	4,274
研究及開發成本	368	1,193	790	1,22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647	1,789	5,128	2,9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5,804	4,061	9,541	8,53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1,360	—

5. 所得稅開支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
海外稅項	(ii)	2,661	—	2,661	—
		2,661	—	2,661	—

(i)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4,387)	8,76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	2,925
就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44,387)</u>	<u>11,686</u>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71,895,181	10,986,984,23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	5,054,940,932
就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71,895,181</u>	<u>16,041,925,162</u>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將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於兩個期間均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8,685	64,527
添置	3,607	591
折舊	(5,563)	(10,27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7,848	-
出售時抵銷	(8)	(39,292)
匯率調整	-	3,133
	<u> </u>	<u> </u>
期／年末賬面淨值	<u>24,569</u>	<u>18,685</u>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腦軟件	8,814	13,188
專業技術	33,065	32,661
其他開發中無形資產	149,173	146,877
	<u> </u>	<u> </u>
	<u>191,052</u>	<u>192,726</u>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系統基礎準備。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超過180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90</u>	<u>24,877</u>	<u>976</u>	<u>50,478</u>	<u>84,454</u>	<u>165,575</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38</u>	<u>61,871</u>	<u>48,236</u>	<u>10,267</u>	<u>39,812</u>	<u>175,124</u>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180日 千港元	超過180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1,384</u>	<u>1,235</u>	<u>4,452</u>	<u>-</u>	<u>44,174</u>	<u>81,245</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5,303</u>	<u>-</u>	<u>42,393</u>	<u>7,614</u>	<u>65,310</u>

11. 股本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11,272,498,882</u>	<u>112,724,989</u>	<u>11,272,498,882</u>	<u>112,724,989</u>
行使可換股債券	<u>3,444,997,340</u>	<u>34,449,973</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14,717,496,222</u>	<u>147,174,962</u>	<u>11,272,498,882</u>	<u>112,724,989</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46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Super Surplus Trading Limited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可換股債券一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本金總額為262,802,000港元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兌換96,983,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3.4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兌換價每股0.049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動用最多8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鑽石零售業務提供資金及將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9港元兌換為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4.1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以兌換價每股0.049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208,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萬成控股公司之100%股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三獲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5.79%。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任何時間按尚未兌換本金額之105%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二及三。本公司將按尚未兌換本金額之105%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一、二及三。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465,000	100,000	208,000
權益部份	<u>(52,898)</u>	<u>(14,386)</u>	<u>(43,230)</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412,102	85,614	164,770
利息支出	13,344	—	—
兌換為普通股	<u>(227,064)</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部份	198,382	—	—
推算融資成本	2,897	580	1,555
兌換為普通股	<u>(87,422)</u>	<u>(43,689)</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部份	<u><u>113,857</u></u>	<u><u>42,505</u></u>	<u><u>166,325</u></u>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00港元收購萬成控股公司（「萬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之100%股權。

於該等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7,848
應收賬項	4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41
存貨	69,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
銀行借貸	(7,4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240)
應付稅項	<u>(2,632)</u>
	39,689
商譽	<u>560,311</u>
總代價	<u><u>600,000</u></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80,000
可換股債券	208,00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	<u>312,000</u>
	<u><u>600,000</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2,760</u>
	<u><u>(77,240)</u></u>

* 本公司將於收到萬成集團之經審核賬目並信納相關年度之7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已達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賣方發行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1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以取得提供予本集團的孖展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寶石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萬成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0,000,000港元。萬成主要透過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作為其於中國北京市之主要營運公司從事零售鑽石、玉石以及其他寶石及相關首飾業務。該收購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順利完成。因此，董事認為，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具質素貨品之需求正不斷上升並願意於奢侈消費品上消費，鑽石之前景於未來數年持續樂觀。

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零售行業輕資產管道商，通過少量保證金和賬期獲取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在自建大賣場中進行終端銷售，實現超低庫存。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的產品更新及結帳等方面都凸顯了作為管道商的優勢，如廣闊的貨源、較低的採購價格、較少的流動資金需求、較高的毛利率等。

一、採購

全城熱戀建立全球化的裸鑽的供應體系，並且已同超過20家供應商開展了戰略合作。供應商貨源來自全球主要的鑽石出產國，如印度、日本、以色列、美國等。供貨體系的全球化、同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實現了全城熱戀在行業內的價格領先優勢，可以滿足各級別的鑽石需求，同時，也保障了供貨的穩定性。

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在鑽石行業革命性的創造了「押金杠杆寄售」的採購模式，即以少量押金取得鑽石商品，並全部放在自己的管道內銷售，並承諾供應商可隨時調換寄售商品。

二、銷售

全城熱戀所售鑽飾提供NGTC（國檢）或GIA證書，以保證銷售的珠寶產品品質。一方面，產品認證使得全城熱戀的珠寶產品有了品質保證，使消費者買得放心。

1、裸鑽銷售

全城熱戀採用國際鑽石報價單銷售鑽石與戒托分離計價的銷售模式，對傳統的「工廠—品牌商—商場—顧客」的銷售模式進行了創新，變革為「工廠—大賣場—顧客」的銷售模式，減少了品牌商，直接降低了銷售價格。

2、鑽石成品銷售

全城熱戀在成品銷售上的首要特點是種類豐富、齊全，幾乎涵蓋了全部的鑽飾商品；同時，部分賣場還擴充了寶石、翡翠等鑲嵌類鑽石商品，更滿足了顧客的多層次需求。

三、發展規劃

全城熱戀將以國內直轄市、省會城市、計畫單列市為主，開設旗艦級直營連鎖店。預計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全城熱戀店面基本覆蓋各主要城市，在全國範圍內實現規模效應。從開店位置上講，我們至少擁有主要省會城市的資源儲備，並和多個商業地產商保持密切合作。

中國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

透過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已經成為中國醫院系統所需求的醫療訊息技術系統之主要提供商之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努力以維持其市場佔有率。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

I) 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

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經過本階段的研發，不斷結合工學與現代醫學學科領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已經步入在線測試的重要階段。

隨著在線測試的開始，中國大陸首家專業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平台已初具雛形。網絡平台的推出，將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的上下環路閉合，真正具備服務於中國各級衛生機構，實現醫療影像與教學，科研與臨床的完美結合，取得該領域內先發、先得的壓倒性優勢。

憑借本公司專利擁有的醫療影像軟件，搭建於互聯網長遠趨勢的「雲服務」體系，使得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網絡平台覆蓋了中國大陸未來長時間應用廣泛的醫療影像服務內容。在網絡平台良好運行的背後，是醫療影像數據庫的不斷充實。隨著與全國醫療管理，科研及近百家權威醫療機構的深度合作，通過靈活多樣的方式，正將中國大陸各地醫療影像數據源源不斷地添加到採用ACR國際標準的數據庫中。

採集開始階段即採用國際通用的ACR標準，能夠使得本公司擁有的醫療影像數據庫系統自創立即成為國際供應商實現可定制化的醫學影像數據服務。同時兼具以下功能：

- a. 醫學影像應用開發：已經在多個領域投入測試運行。
- b. 專家級科研培訓及交流平台：已經在中國衛生部及其機構內形成一定影響。

- c. 醫療影像數據庫服務平台：讓醫療影像數據和醫療信息交流及共享成為可能。
- d. 醫療器械及物流平台：隨著各項應用的深入拓展，平台初具規模。

II) 電子病歷(EMR)系統

本集團將繼續與受聘中間代理商合作，作為電子病歷項目的主要市場策略。

由於受到中國大陸各政府醫院支持的過往影響，電子病歷產品銷售及安裝週期延長，此導致獲得各地區採用電子病歷的公立醫院的銷售訂單及完成銷售合約向後推遲。因此，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電子病歷系統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為少。

III) 區域公共衛生系統

區域醫療平台

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有軟件及技術與中國大陸各政府醫療管理機構合作，根據中國衛生部（「MOHC」）規定及標準建立城市及農村區域範圍內的居民健康檔案訊息系統。本季度的收益主要集中於天津市、上海市、廣東省及北京市的項目。

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礦物資源價格之長遠前景仍屬樂觀。本集團仍需調整採礦業務生產計劃，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無線電集群業務同樣並無錄得營業額。該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乃主要由於隨著技術的發展，客戶對無線電集群系統之要求正朝著數字化產品邁進。由此，帶動了中國大陸無線電集群系統市場重新洗牌的浪潮。受這種大的行業趨勢的變動影響，本集團自主研發的軟件技術頻分多址運作（「FDMA」）系統未能推向市場。

集團未來發展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之收購中國收購鑽石及寶石零售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尋找任何其他新可能潛在投資之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11,0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08,620,000港元。

來自醫療訊息技術（「醫療訊息技術」）及鑽石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7,610,000港元及73,470,000港元。就醫療訊息技術而言，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取得其他收益約3,590,000港元，其主要為出售固定資產收益約3,400,000港元。

經銷開支

經銷成本由7,610,000港元增加至14,410,000港元，其主要為發展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及鑽石零售業務之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把握鑽石零售業務之更高市場份額所致。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23,740,000港元增加至63,47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800,000,000份新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1,360,000港元及與收購鑽石零售業務有關之諮詢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5,6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2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作為於期內收購鑽石零售業務之代價，而推算複合年利率為5.7%。此外，本集團已繼續配售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動用80,000,000港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及將餘下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間虧損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4,3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8,76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9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0,150,000港元減少58.84%。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原本金額為4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262,800,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獲兌換。另外96,9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內獲兌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5,21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兌換。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為配售及收購鑽石零售業務分別發行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2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此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基準計算。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6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以取得提供予本集團的孖展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50名員工，其中大部份在中國聘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薪資及其他福利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包括與僱員的表現及貢獻掛鈎之酌情花紅及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供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下任何細節。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附註1)	實益	—	10,000,000	0.07%
鄭俊德先生 (附註2)	實益	—	35,000,000	0.24%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按行使價0.168港元向本公司兩名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鄭俊德先生（彼先前為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出涉及10,000,000股股份及3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3年期間內可予無條件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股份及 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裕錦投資有限公司（「裕錦」） (附註1)	實益	-	2,971,428,571	2,971,428,571	26.36%
葉弘女士(附註2)	實益	-	1,213,155,101	1,213,155,101	10.76%
雙贏資本有限公司（「雙贏」） (附註3)	實益	-	848,979,591	848,979,591	7.53%

附註：

1. 裕錦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郭深根全資擁有。
2. 葉弘女士為一名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 雙贏由Liu Qiang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裕錦及雙贏之相關股份乃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葉弘女士之相關股份乃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轉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乃旨在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使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購股權而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僱員及顧問已獲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參與人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董事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鄭俊德	35,000,000	-	-	-	-	35,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u>45,000,000</u>	<u>-</u>	<u>-</u>	<u>-</u>	<u>-</u>	<u>45,000,000</u>			
僱員	29,220,000	-	-	-	-	29,22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0港元
僱員	52,000,000	-	-	-	12,000,000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僱員	-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五日	0.061港元
	<u>81,220,000</u>	<u>800,000,000</u>	<u>-</u>	<u>-</u>	<u>-</u>	<u>869,220,000</u>			
顧問	58,439,900	-	-	-	-	58,439,9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九日	0.380港元
顧問	103,000,000	-	-	-	-	103,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日	0.186港元
顧問	50,000,000	-	-	-	-	5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0.186港元
顧問	20,000,000	-	-	-	-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0.186港元
	<u>231,439,900</u>	<u>-</u>	<u>-</u>	<u>-</u>	<u>-</u>	<u>231,439,900</u>			
	<u><u>357,659,900</u></u>	<u><u>800,000,000</u></u>	<u><u>-</u></u>	<u><u>-</u></u>	<u><u>-</u></u>	<u><u>1,145,659,900</u></u>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45,659,9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之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鄭俊德先生、萬子紅先生及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